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管学院〔2017〕18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工作及生活进行全面指导，尤其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导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导师责任的具体内容

第三条 导师可以参与本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参与制（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四条 导师有义务承担本专业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原则上要求给研究生开设1门课程，但最多不超过3门课程。

第五条 导师应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创新能力或实践能力为核心，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

1.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尽快掌握研究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

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情况，检查其准硕士生阶段的学习情况，协助做好入学教育。

2. 新生入学后的 30 天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

3. 指导学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指导跨专业硕士生补修本科专业必修课程。

4. 指导学生的科研活动及学术论文写作，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本人科研工作，对学生的学术成果严把质量关，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对学生的优秀论文和研究成果给予评价和积极推荐。

5. 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学生进行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定期作专题学术报告，参与学术讨论。

6. 定期检查指定书目的阅读、实习实践及其它培养环节的实施。

7. 须定期（每两周一次）和研究生见面，了解其情况并进行指导，有重要问题及时向学院汇报。

第六条 在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方面，导师要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查重盲审、答辩、答辩后修改。

2. 具体指导学位论文写作，认真修改并最终审定论文。

3. 据专业学术的基本要求，决定是否将论文提交查重盲审并说明理由；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荐论文并说明理由；决定是否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论文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导师要积极指导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八条 研究生经导师指导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九条 导师要参与研究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就业推荐等工作。

1.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要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等教育贯穿于培养全过程。

2.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国家建设事业的精神。

3. 对学生在校期间办理请假、结婚、出国、休(停)学、退学、延期、更换导师等事宜进行审核批准，之后，学生方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申请。

4. 执行研究生资助政策，配合完成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奖励的评定工作，尽可能地为其推荐或提供助研岗位，按规定主动资助科研津贴。

5. 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推荐就业。

6.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与学院一起做好对研究生的各项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7. 对所指导学生的奖惩等提出实事求是的意见，在学生思想总结、学年鉴定及毕业鉴定中，对其政治思想表现提出如实评价。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的职责与义务。

1. 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共同负责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

2. 为校企合作共建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提供资源。

3. 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性课程的教学任务，或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做专业讲座。

4. 参与审查研究生的选题报告和研究方案，并指导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

5. 参与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6. 推荐本单位优秀的在职人员报考我院研究生。

第十一条 导师要加强自身科研能力建设。符合申报国家基金项目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应该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申报国家基金项目。

第十二条 导师要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研教改，申报教研教改课题，建设研究生课程体系、精品课程和专业学位案例库，参与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等平台建设，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律和方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的全面培养过程做好完整、详细的记录，自愿接受学校和学院对本人履责情况的检查。

第三章 履责不到位的几种情况

第十四条 导师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经学校、学院批准离校一至三个月（含）的，应制定指导工作措施并交学院审批；离校三个月至一年（含）的，须

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指定本学科其他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一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研究生是否需要更换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他因特殊原因离校者，应参照此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导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三年之内不接受其招生资格审批申请。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法律制裁者。

3.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其它工作事故受学校行政处分未撤销者。

4. 违反师德规范，或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者。

5. 弄虚作假，虚报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6. 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一年及以上者。

第十六条 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导师下年度的招生资格申请审批。

1.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者。

2.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过程中有严重失职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4.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省学位办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查中出现“D档”结论者。

第十七条 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者，在下一学年的研究生与导师双选工作中，作如下处理。

1. 在一学年内，所指导的某类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或专业型硕士）出现毕业（学位）论文校级盲审不通过的情况，下一学年暂停该导师在该类别研究生层次的招生。

2. 在一学年内，所指导的某类别研究生（同前述）出现毕业（学位）论文三位盲审专家评分均低于70分者，下一学年按照每篇论文扣减1个招生指标的标准，扣减该导师在该类别研究生层次的招生指标。

第四章 追责程序与奖励

第十八条 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学院每年制定出台当年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并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工作，全面考核评价每一位导师的履责情况。

第十九条 出现前述第十三条、十四条所列情况的，一经查实，

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相关单位或个人若对相关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申诉或异议的，先由院研究生办公室予以受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最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核实、复议，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条 对于不履行或违反导师责任的其他情况，学院将视问题情节轻重，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给予诫勉谈话、核减工作量等处分，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院制定出台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在每年年末根据导师履责情况，评选院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